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1頁至第5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並有否貫徹應用和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取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